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0〕63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现将《上海市崇明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崇明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我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的新趋势，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以技术为引领，以开放增活力，聚焦智慧产业建设，以新型信息产业板块带动传统产业发展，催生新产业、发展新业态，积极布局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数字设施化、设施数字化进程，为推动崇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引领示范作用的世界级生态岛提供有力支撑。

(二) 行动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网络基础设施完备、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驱动发展、智慧应用和终端丰富，具有崇明生态岛特色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全面融入崇明生态、生产、生活，新型基础设施成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的重要引擎。

——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区。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率先构建 5G 人居生态示范区，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综合水平，激发更多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

——增强前沿技术创新能力供给。深化与各类科研院校及知名企业在信息化、现代农业、海洋装备等领域的合作，搭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平台，围绕现代农业、海洋装备等领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建成具有世界级生态岛特色的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建成覆盖区镇村的三级数据资源平台，支撑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两张网为依托的高效感知、高速响应的智慧城市治理体系。

——构建世界级生态岛智能化终端设施网络。以“生态智联”为核心，建设统一的智能物联感知平台。探索部署智能微电网、新能源汽车充电等新型公共基础设施，提升绿色生态智能发展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新网络）

1. 高水平建设 5G 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编制新一轮 5G 建设行动计划，在重点区域补充建设 5G 通信基站，加快 5G 独立组网（SA）建设，在实现全区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和重点场景功能性覆盖，形成有规模效应的应用。实现全区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

络接入能力平均达到 1000Mbps, 用户感知速率显著提升。（推进单位：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2. 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集群。实施新一轮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依托上海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推动二级节点落地崇明。以长兴岛为核心区域，加快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若干家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加快行业智能化转型。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汇集平台服务、网络建设、工控安全等服务商，为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集约化、精准化、便利化服务。（推进单位：区科委）

3. 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推进互联网应用 IPv6 升级，聚焦新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强化基于 IPv6 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实现 IPv6 活跃用户占比互联网用户超过 60%，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加快接入设施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改造，信息通信服务实现按需供给，信息网络应用实现个性定制、即开即用。（推进单位：区科委）

4. 建设“一网双平面”新型政务外网及网络安全设施。推动本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整合区级部门 8 个业务专网，到 2021 年底，实现区级 40-100G 带宽能力，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技术，实现数据流量和视频流量“一网双平面”承载的新型政务外网，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单位：区科委）

（二）建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新设施）

1. **推进海工装备研发制造集群。**初步建成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业基地，紧紧依托海洋装备产业基础，积极拓展延伸相关产业链和新兴领域，海洋装备产业辐射效应及海洋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集群聚集效应逐步显现。支持振华重工、江南造船等重点企业加速行业整合，不断探索自主创新。（推进单位：区经委、区科委、长兴企业集团）

2. **推进农业科创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坚持聚焦种源农业、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打造农业创新、成果展示、成果转化应用、合作交流于一体的农业科创平台。形成农业科创前沿成果及物联网、农业 GIS 等智慧农业的综合展示平台；孵化培育农业新科技、新技术、新团队的产业创新平台；农业重点领域先进科创成果的成果转化应用平台；国内外优质农业资源、农业信息及农业活动的合作交流平台；提供科创研发基础设施、农业创新创业运营等服务的农业科创全周期配套服务平台等 5 大功能平台。

（推进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

3. **围绕科学与产业前沿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加快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创新能力提升和创新主体增长。加强上海东滩智联网研究院等项目与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力度，加快提升

5G 生态创新创业园区产业能级，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究与转换。（推进单位：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区经委、区生态产业办、长兴企业集团、东滩建设集团、生态企业集团）

（三）建设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平台（新平台）

1. 建设高性能计算设施和科学数据中心。加快推动重点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在崇明全面发展。加强与民营资本合作，探索推进新一代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型泛金融云计算服务与研发科创中心项目落地。借助崇明 5G 生态创新创业园，探索打造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的第三方中立的综合性一站式大数据服务中心。（推进单位：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东滩建设集团、生态企业集团）

2. 打造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推动相关企业建立通用计算、AI 计算相融合的高性能计算设施，强化对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基础支撑，促进人工智能应用生态的发展。加快推进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转型，进一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产业能级。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智能终端应用等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东滩建设集团）

3. 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信息化保障体系。深化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我区与江苏省南通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工作对接，便捷两地服务事项跨省办理。打造“随身办”超级应用，完善市区两级移动政务服务共建共营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归集与应用，实现“3个100%”，服务“两个免于提交”。积极拓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探索“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场景应用和“一网通办”两页专属服务专栏。建设7×24小时自助办理区，推动智能服务终端进园区、进楼宇、进社区、进居村。聚焦“AI+审批”“AI+监管”“AI+服务”等领域，推动本区“一网通办”进入AI+政务服务新模式。

（推进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大数据中心）

4.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平台支撑体系建设。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全面融合交通路况、公共卫生、视频安全、市场监管、经济社会风险、水电气等数据资源，联通区级主要业务系统，打造集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运营中台为一体的城运中台系统，加强对城市运行基本特征的监管分析和趋势研判，增强联勤联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能力，实现“一屏观三岛、一网管全区”。探索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数字化模拟城乡全要素生态资源。（推进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5. 构建医疗大数据设施。依托区医疗健康信息平台汇集的医疗数据资源，集中开展数据清洗、脱敏、脱密、去隐私化、标准化等处理，建立医疗大数据训练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对等开放、功能共享的前提下，探索新型合作机制，提供高质量、适度规模的数据集，支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医疗深度学习算法训练试验。（推进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中心）

6. 探索建设横沙生态先行示范区智慧大脑工程。提升“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生态智脑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数据的全区域、全时段、全要素采集，促进数据创造与分享，实现物联创造数据、政府及行业存量数据及社会开放数据在横沙的汇聚融合，创新生态算法模型，提升横沙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水平。（推进单位：区科委、横沙乡）

（四）建设智能化终端基础设施（新终端）

1. 推进神经元感知网络。深入推进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终端建设，推动全区视频图像资源联网共享和应用。实施智能传感节点部署工程，以开放小区、学校、医疗机构、码头等为重点，统筹开展本区视频前端和物联感知前端的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加强视频结构化场景实时分析和物联事件风险感知，不断完善“岛链”感知体系。对接“一网统管”和城运平台总体架构，对接市级平台，推进区级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的融合及治理，为上层应用提供智能分析、处理和决策支撑。（推进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科委、区水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2. 加快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和智能电网设施。结合堡镇汽车站改造工程，同步配套建设180个公交充电停车位。结合崇明岛公共货运码头项目，新建一座智能化环保型码头，依托危险货物安全管控智能化手段，实现安防领域由事后处置向风险预警管控转变。新建一艘零排放、生态绿色、大功率高能超级电容为动力

的新能源车客渡船舶，投放于长横对江渡航线。推进智能电网和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推进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

3. 推进智慧物流及智能末端配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投放范围，加大对医院、学校、办公楼宇、大型社区等区域的覆盖力度，推动多方合作、统一布设用于药品、商超用品、蔬菜鲜果等不同品类物件的智慧零售终端货物柜。鼓励崇明本地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开展智慧物流、快速分拣及供应、农产品初深加工包装、农产品保鲜存储等设施装备建设，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流通效率。引导建立物流园区、商品分拨和仓储中心，合理规划智慧物流设施布局，推动物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推进单位：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

4. 推进“互联网+”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医院试点建设，为常见病和慢性病参保患者复诊提供在线医疗服务，衔接处方、医养、保险等外部资源，为互联网诊疗服务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平台支撑。完善智慧医院建设，通过建立统一标准和互联互通，探索推动互联网诊疗复诊服务范围扩大到在新华-崇明医联体内的医院可跨院互认首诊病人。探索与物联网相关的新应用模式与创新。（推进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5. 推进数字化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培育1所市级、2所区级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以教师智慧工作室、智慧教室、共享学习空间为抓手，以“教育云”为依托，推动智慧校园建设，逐步形成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

的“智慧校园群”。推动课程教学数字化资源积累、学科知识图谱建设，贯通市级大规模在线教育应用平台等教学通道，服务于个性化教学和自主式学习发展的在线教育区级系统，探索本地区线上教育新模式。探索建立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教学管理与决策服务系统，开展教育教学多维度分析与评价、学生发展多元化评价的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崇明教育服务的精准化水平。（推进单位：区教育局）

6. 推进智慧花博建设。利用“5G”“AI”“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慧花博园。推进花博会智慧交通系统，以交通数据底座为基础，构建流量管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智慧公交系统、智慧停车系统、交通应急保障、公共交通信息服务发布系统等子系统。建设花博智能安防系统，实现人脸车牌数据采集分析，支撑花博安保全闭环处置流程，支撑公安分局、城运中心和花博前方指挥部数据上屏。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票务综合管理系统，为管理部门精准掌握花博会客流信息，进行科学调度提供依据。建设花博会指挥中心，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多维数据融合和集中统一管控，实现统筹调度、事件处置、动态监测与预警、日常运维、应急指挥。（推进单位：区花博会筹备组相关部室）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崇明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科委共同负责，各有

关部门按领域加快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区重大办加强跟踪督办，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对成熟度高、年内可开工的项目，将其列入区重大生态项目予以推进。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推荐，吸引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崇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重大办、区生态产业办）

（二）加强政策保障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新基建”优惠利率信贷专项，积极争取市级建设财力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并统筹作好区级资金配套工作。加强崇明全区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测算分析，给予新基建项目准入把关指导和产业政策支持，优先保障项目用能。对列入崇明区重点推进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规划资源局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研究制订加快推动运营商 5G 建设的引导性支持政策。（推进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产业办）

（三）优化规划布局

根据上海市 5G 移动通信基站布局规划导则，开展崇明区 5G 基站布局规划，紧密衔接区总体规划或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 5G 基站空间布局，合理配置 5G 基站站址资源。（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

（四）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建设并完善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将底层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平台提供数据及分析服务，提升平台的治理、分析能力，

为各单位及社会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加大数据开放共享的监督考核，建立监督考核指标，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公开开放共享的贡献情况，推动各单位为数据公开和共享贡献业务和数据。（推进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缪 京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吴召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郑益川	区委常委、副区长
	谷继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 菁	副区长
	胡柳强	副区长
成 员：	张振斌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立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尧	区经委主任
	龚耀飞	区教育局局长
	施志琴	区科委主任
	张 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菊平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晖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人

宋学梅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蔡志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杰	区交通委负责人
褚卫东	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黄宗達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大数据中心主任
管旭日	区城运中心主任
张永华	生态企业集团董事长
张 忠	长兴企业集团董事长
张永恒	东滩建设集团董事长

上海市崇明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张立新、施志琴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科委共同负责。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